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290010 号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290010号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对2016年3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对2016年3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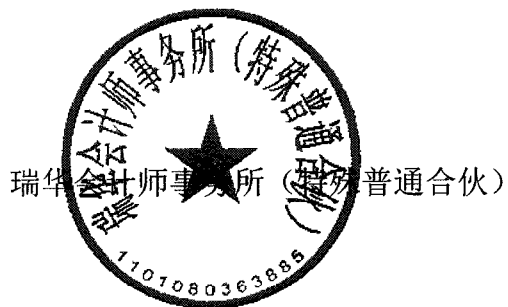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2016年3月31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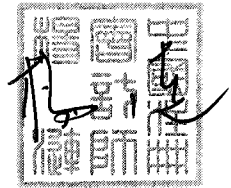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
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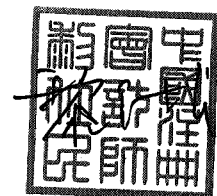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公司”），系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深圳市集锦线路板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集锦线路板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4 日，公司成立时名为深圳市集锦电子实业有限公司，2003 年 3 月 10 日更名为深圳市集锦线路板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26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市集锦线路板科技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201,951,635.76 元为基础，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112,500,000.00 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合 11,250 万股，折合股本人民币 11,250 万元，余额 89,451,635.7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5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1,250 万元。

公司 2015 年 9 月 16 日以资本公积金 8,945.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795 股，以未分配利润 15,805.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股送红股 1.405 股，共计转增股本 24,750.00 万股变更后总股本 36,000.00 万股，公司法定代表人：姜雪飞，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C 单元 20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7600C。

公司经营范围：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HDI 线路板、特种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 2003-703 号办理）；线路板研发和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器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及其他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格的奖惩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规范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坚持“人尽其才，共同成长”的用人原则，提倡“创新、务实、用心、进取”的敬业精神，发扬德才兼修、同心协力的文化氛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工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3323人，其中大专学历人数为721名，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为539名，大专以下学历人数为2063名，大专学历以上人

员占比为 37.92%。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在职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都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的程序的制度、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即时作出了处理。公司秉承“以人为本,专业化发展”的经营理念,规范、稳健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下设董事会,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下工作,总经理下设销售部、财务部、行政部、品保部、生产部、设备部、研发部、设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属下 4 个全资子公司及 1 个分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香港)崇达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永分公司。其中,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永分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工商注销完毕。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二）控制结构

1、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依照公司章程规定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购置重要资产和对外重大担保等事项也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公司建立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在重大业务、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工程合同的签订等方面，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限额内作出决定。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2、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的基本组织结构为：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并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科研系统，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环境，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组织结构，并实现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下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设总经理，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下工作，对董事会负责。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公司总经理下设有销售部、财务部、行政部、品保部、市场部、设备部、研发部、设计部等职能部门和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永分公司；公司属下4个全资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崇达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

（三）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议事规则》、《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如考勤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会议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保管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等，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另外，公司拟公开发行并在A股上市，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公司相关的管理制度，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

（四）会计系统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部门职责、会计核算制度实施细则、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五）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取不同的授权审批方式：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明确了合同评审及审批流程，对于费用开支，制定了相应的批准报销程序；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担保、债权或债务重组等各种交易类型，按照不同交易金额明确了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办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收集和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关联交易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从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2、货币资金管理：公司通过财务部岗位职责、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规范了内部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按业务的不同类别分别确定审批责任人、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并涵盖至各子公司，与公司经营规模相一致，在实际执行中，严格按照以上流程和权限进行。

3、投资管理：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按投资金额和重要性程度的不同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并按照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

4、固定资产管理：公司设置了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制定了有关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购置流程、设备管理、维护保养、出租出借、转让报废减值准备计提等方面做了详尽规定，涵盖了固定资产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总体上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

5、销售与收款管理：公司设置了销售部门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对产品定价控制、接受订单、交货配送及赊销管理进行严格规范，在岗位、权限设置上确保不相容的职位分离。

6、采购与付款管理：公司通过采购部门岗位职责、招投标管理等制度，对采购与付款环节进行规范和控制。以上制度涵盖了供应商评价程序、询价比价程序、采购合同订立、应付款项的支付，明确的描述了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

7、成本费用管理：公司通过财务部门岗位职责、物资管理制度、薪酬管理、成本管理等制度，对产品成本支出和日常费用支出进行了系统的规范，明确了成本

费用支出的标准和审核流程。

8、生产和质量管理：公司制定了生产、质量管理部门及人员的岗位职责制和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明确不同生产岗位职责权限，制定车间标准生产流程和安全、环保制度，对生产计划的制定、下达和安排做了明确规定，确保生产的有序进行。

9、存货与仓储管理：公司根据制定的财务部门岗位职责、物资部门岗位职责、物资管理等制度对存货的计价原则、验收入库、日常保管、换货退库、领用出库、定期盘点等环节进行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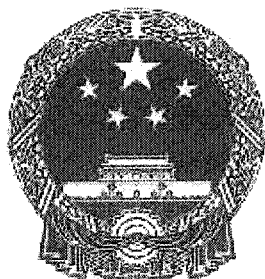
10、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为规范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后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1、信息披露管理：为了保障公司上市后能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管理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如实披露，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等，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

五、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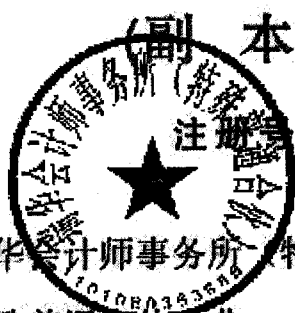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通过不断的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依照上市公司标准严格要求，开展自查、整改、提高活动，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合理、有效。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有效的控制与防范作用，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并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部门和政策新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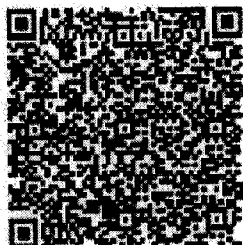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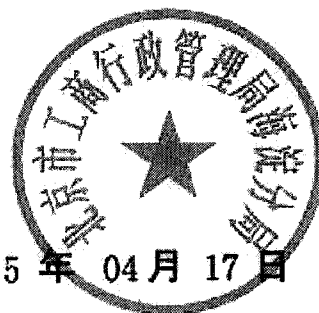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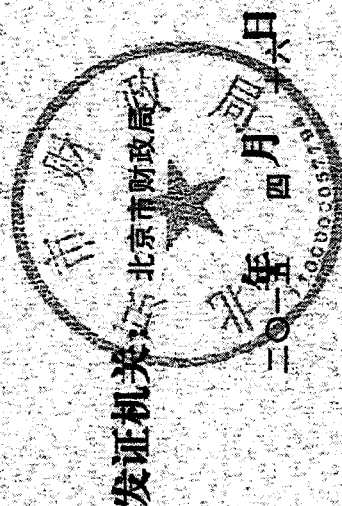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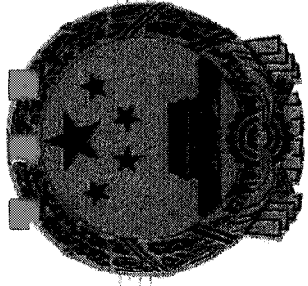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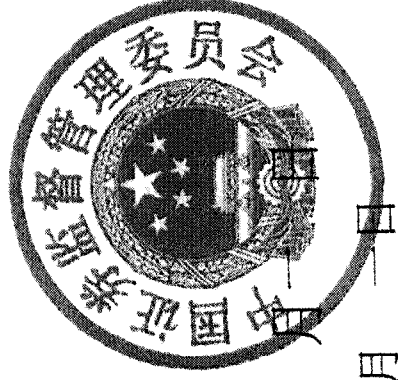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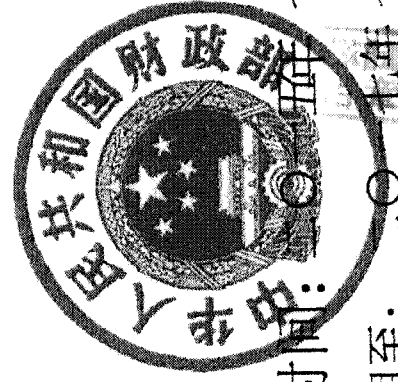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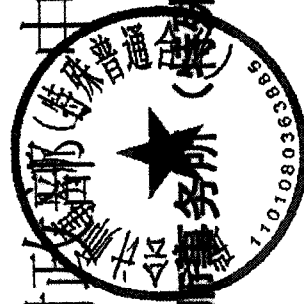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派员)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